

# 地方人大在加强党的执政能力 建设中应发挥三个方面的作用

白银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有琪撰文说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，客观上要求地方人大把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地统一于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，尤其要重视在以下三个方面发挥作用：一是在推进民主执政中发挥作用。政治文明的核心是民主制度。在我国的民主制度中，最根本最重要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。可以说，人大及其常委会站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前沿，要在党的领导下，健全民主制度，加强基层民主建设，丰富民主形式，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，使人大真正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，成为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平台，推进民主执政。二是在推进科学执政中发挥作用。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这一中心，认真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，集中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，着眼经济增长质量与数量、速度、效益的有机统一，着眼经济与社会、区域发展及资源环境的良性互动，审查批准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、年度计划，对一些带全局性、长远性的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，使各项决策真正体现民意，体现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，以科学的决策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。三是在推进依法执政中发挥作用。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建立和健全监督机制，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，这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环节，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任务。对权力的监督包括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等，其中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依法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监督，是最高层次、最具权威性的监督。人大及其常委会应敢于和善于运用询问、质询、罢免和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监督手段，加强对“一府两院”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。着眼于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重要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监督，从根本上预防和遏制腐败行为。

《人大研究》2005年第7期（总第163期）

